

证券代码：833876

证券简称：鑫浩源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要约方式回购，回购价格为2.00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500,0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现阶段公司主要业务较为稳定，经营活动能够产生稳定的现金流。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处理，公司将依法注销本次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

次回购价格为2.00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2.30元，拟回购价格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2.00元/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0.78元（已审计）；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中仅2个交易日有交易，成交均价为2.30元/股，成交量为1,200股，成交额为2,760.00元，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价格公允性不强。本次回购定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一）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78元和0.64元，本次回购价格未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低价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二）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但交易不活跃，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中，仅2个交易日有交易，成交均价为2.30元/股，成交量为1,200股，成交额为2,760.00元。鉴于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2.00元/股，回购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200%，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三）挂牌以来权益分派及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至今，共实施过三次股票发行以及一次权益分派。公司以2018年6月26日为股权登记日，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实施完毕时间	股份数量（股）	价格（元/股）	除权除息后价格（元/股）	每股净资产（元/股）
1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15年10月	7,660,000	2.5223	1.58	1.37
2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年3月	5,500,000	3.00	1.88	1.57
3	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6年11月	3,000,000	3.70	2.31	1.09

考虑到本次回购与前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在五年以上，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上述发行价格已不能作为本次回购价格的有效参考价格。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价格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权益分派及股票发行价格情况为参考，综合确定回购股份价格，公司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或人为制造交易均价、收盘价等情形，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确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3.6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40个自然日。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98,240	24.62%	16,998,240	24.62%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52,057,760	75.38%	49,557,760	71.76%
3. 回购专户股份			2,500,000	3.62%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2,500,000	3.62%
总计	69,056,000	100%	69,056,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4/19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占资产

总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7%、9.28%、7.97%。本次回购股份将使用的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以及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但客观上仍会造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减少。公司流动比率为 0.89，但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26、8.25，公司流动资产质量较好，一定程度上可以弥补流动比率低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主要客户具备相对良好的回款能力与回款意愿，公司已与供货量较大、回款金额较高的主要客户沟通回款事宜，加速资金回笼，提高现金流动性，因此总体上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3,898,104.21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5,541,252.55 元，应收票据余额 9,762,992.35 元，应收账款余额 29,847,716.23 元，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6,625,162.54 元。本次回购实施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虽有所降低，但回购后仍有 541,252.55 元的货币资金留存，并且公司已采取措施加大应收账款回款，预期 2024 年度能产生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入来保障回购资金的支出和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流动性无重大影响。因此，本次回购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本次回购价格为 2.00 元/股，根据回购上限 5,000,000 元测算拟注销股份上限为 2,500,000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 4,738,472.67 元，盈余公积 255,881.49 元，未分配利润-20,152,249.95 元，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后的会计处理不会减少当期损益和未分配利润。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

部门的有关规定) 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 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 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 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五、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 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 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 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由于回购区间较长, 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 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 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六、 其他事项

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 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要约期

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十七、 备查文件

《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